

112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大陸地區或國外返臺就學學生】免試入學個別報名流程圖

報名準備

❖簡章一份（可購買或自本委員會官網「<https://ttk.entry.edu.tw>」免費下載）。

❖報名前置程序：

1. 變更就學區申請：於 **112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2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止**，由本委員會官網（<https://ttk.entry.edu.tw>）點選變更就學區選項進入申請，申請人須上網完成填寫「變更就學區申請書」（如簡章附表一，第 117 頁）並列印，由申請人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簡章附表一之第 118 頁），請於 **112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提出申請。
2. 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審查：請填寫「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審查申請表」（簡章附表二，第 121 頁），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連同變更就學區申請文件一併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辦理**，無須由畢業國中審核。有關「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審查」需檢附之文件如下：
 - 大陸地區國中學校返國就學者：請檢附經戶籍所在地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歷年成績證明及認定之證明文件、服務學習證明文件正本。
 -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就讀者：請檢附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經戶籍所在地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歷年成績證明及認定之證明文件、服務學習證明文件正本。
 - 國外返國就學者：請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就讀國外學校歷年成績單與中譯本、服務學習證明文件正本與中譯本。
3. 如具有特殊身分學生加分條件或減免報名費資格者：請填寫「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證明文件黏貼表」（簡章附表五，第 127 頁）或「減免報名費證明黏貼表」（簡章附表六，第 129 頁）並黏貼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連同變更就學區申請文件一併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辦理或於個別報名時攜帶至報名現場隨報名志願表一併繳交。

❖結果查詢：

1. 變更就學區審查結果：1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後可於本委員會官網查詢及寄發書面通知。
2. 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審查結果公告與複查：公告時間為 112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後可於本委員會官網查詢；複查時間為 112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至 4 時（簡章附表三，第 123 頁），複查結果公告可於 112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後於本委員會官網查詢。

➤**注意！查詢帳號為申請人身分證號（英文字母大寫），預設密碼為身分證統一編號後 4 碼加出生月日 4 碼（MMDD），共計 8 碼。第一次登入查詢時系統會強制更換密碼，此組帳號密碼同時作為志願選填系統登入使用。**

志願選填

❖正式選填期間：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至 112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內，登入「<https://ttk.entry.edu.tw>」官網，可進行個別序位查詢，並依個人意向完成選填志願。

❖選填完後，點選『志願選填相關作業』→『列印正式報名表』，請用 A4 空白紙雷射列印「報名志願表」，並請學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確認。

➤**注意！「正式報名志願表」一旦列印後便無法再更改志願資料，且為報名繳件必備資料。**

資料繳交

❖現場報名繳件時需攜帶的資料(請逐一檢核)：

正式報名志願表(必須有學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完成)。

學歷(力)證件正本(驗畢即歸還)。

★身為「大陸地區或國外返臺就學者」，若於報名時尚未取得學歷(力)證明文件者，請填寫「免試入學暫准報名切結書」。

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畢即歸還)。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申請表件(正本驗畢即歸還，無申請者免附)。

報名費減免證明文件正本及申請表件(正本驗畢即歸還，無申請者免附)。

免試入學委託書(簡章附表十一，第 139 頁)。

★若非報名學生本人或其家長（或監護人），需同時檢附免試入學委託書(無者免附)。

現場報名繳件

❖112 年 7 月 1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及 112 年 7 月 2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至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41 號）親自或委託(需填寫委託書)辦理個別現場報名繳件。

❖備妥「資料繳交」項目中的所有資料及身分證件。

報名費：一般生 230 元、中低收入戶子女 92 元、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部減免。
(為節省作業時間，請儘量自備零錢，謝謝！)

為確保您能順利完成免試入學報名程序，請務必依序完成上述流程規定，避免因資格不符而損害個人就學權益！
其他未盡事宜，悉以簡章規定為準！

諮詢專線：(02) 2507-3148 轉 215、220